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9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公司为保证资金长期稳定,缓解资金压力,拟对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部分机器设备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同意公司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1亿元授信业务提供部分机器设备抵押,本次抵押物为重大型数控机床园区的部分机器设备,账面原值1.14亿元,账面净值0.94亿元,抵押期限1年。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抵押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